

## 九、其它材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中小企业时无需填写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屏边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屏边苗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屏边苗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22163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26.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：李加明（盖章或签字）



2026年 06 月 10 日

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